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警察人員傷亡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聯絡人：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3818243

*傳真：02-23890997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機關現有警察人員傷亡之情形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執行勤務：

1. 被害殉職：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2. 被害成殘：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殘。

3. 被害成傷：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傷。

(二)其他因公(死亡、殘障、受傷)：

1.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受傷、殘障或死亡。

2.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受傷、殘障或死亡。

3. 因出差遭意外危險，以致受傷、殘障或死亡。

4. 因出差罹病在途中死亡。

5. 因辦公往返或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受傷、殘障或死亡。

(三)非因公(死亡、殘障、受傷)：非辦公、非執行勤務期間所造成之受傷、殘障、死亡。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縱行項目按因公、非因公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1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人事室依據本局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日常辦理警察人員傷亡發布之案件，照表內項目設冊登記，於每月終了後，根據該資料按本表式填入，按期編報本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